**國立臺南大學114年度**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班」**

**招生簡章**

**依 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107號「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報名者優先以下順序錄取；若仍有名額再開放符合資料之教師自由報名。**

(一) 第一順位：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第二順位：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 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四) 若仍有名額，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自行招收資格順位如下：

1. 第一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2. 第二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3. 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4. 第四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招生名額**：20-30名（1班）。

**報名程序：**

1.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2. 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報名表（附件一）。

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以A4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6.**未具備CEFR B2等級（請參照附件四標準）**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資格者，請填附件二切結書。

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三）。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錄取順序：符合報名資格者，依招生對象順序錄取（自行報名者，每順位依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通知錄取。

**報　　到：**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以傳真或E-mail辧理報到。

**上課時間**：**實際上課以課表為主，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114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上課，請參考各階段課程規劃（如下表）。

1. 第一階段上課時間暫訂**114年7月15日至7月25日**（週一至週五）計9日，

每日09:00-12:00，13:00-16:00（計6小時），共計54小時。

1. 第二階段上課時間暫訂為**114年9月11日至115年1月15日，每週四**夜間上課（19:00-21:00）計18週，共計36小時。
2. 第三階段上課時間暫訂**115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3日計3日**，每日09:00-12:00，13:00-16:00（計6小時），共計18小時。
3. 第四階段上課時間暫訂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暑假擇1日辦理）。 09:00-12:00，13:00-16:00，共計6小時。

**上課地點**：

1. **第一、第三階段採實體上課（本校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2. **第二、第四階段採線上教學。**

**注意事項**：

1. 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19年12月31日前）取得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能力 B2 等級參照標準如附件四。**
4. 按本學分班課程設計，每階段之學習有其次第，應循序漸進完成各階段課程修習，不得先行修習下一階段課程；另各階段課程均規範可請假之時數，倘教師第1階段因故無法完成，須重新薦送參與培訓；若第2、3階段未完成，應於申請加註前補修完畢（119年12月31日前）。

**收費標準及方式**：每學分為新台幣2,500元整，**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課程規劃**：開設4階段，計6學分。

| 階段 | 學分數(方式) | 課程主題 | 備註 |
| --- | --- | --- | --- |
| 第一階段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 3 學分(實體課程/54 小時) |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30小時）
 | 1. 請假不得高於9小時（至少出席45小時）。2.上課時間：**114年7月15日至7月25日**（週一至週五）計9日。(9:00-16:00) |
| 第二階段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 2 學分(線上課程/36 小時) |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ELF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 1. 請假不得高於6小時（至少出席30小時）。
2. 上課時間為**114年9月11日至115年1月15日，每星期四**夜間上課（19:00-21:00）。
 |
| 第三階段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 1 學分(實體課程/18 小時) |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 1. 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至少出席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2. 上課時間：

**115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計3日。 (9:00-16:00) |
| 第四階段回流課程 | 6 小時 |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 1. 鼓勵參加。
2. 上課時間：

1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暑假擇1日辦理）。(9:00-16:00) |

**附則：**

（一）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三）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四）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五）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本校僅可提供簡章（含課表）及榜單供學員使用。

（六）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七）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轉246-248或2139993(傳真)06-2133809**
* **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文薈樓1樓**

**國立臺南大學114年度**

**附件一**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班」**

**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自行貼照片) | 姓名： | 性別： □男性 □女性 □不作答 |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 / |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電話：(O) (H) | 行動電話： |
| 學歷 | 大學（院） 系(所) |
| 現職學校 |  縣 國小 市  |
| 目前職稱 |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教師  |
| 報考人 | (簽章) |
|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1.報名表（附件一）。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以A4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3.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5.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6.未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資格者，請填附件二切結書。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三）。**※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

**附件二**

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班）

切結書

 本人 參加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114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班）」課程，須於119年12月31日前取得通過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附件三

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Cookies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IP位址。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令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理、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令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理、利用或保留個人資料。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師培中心英語能力B2等級參照標準**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訂定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以下簡稱CEFR）B2等級英語能力之標準，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122359號函與109 年3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5之規定，特依下列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之標準制定此參照表。

二、本參照表之適用對象為本校**112**學年度起

1.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之師資生；

2. 申請修習與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生；

3. 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公費培育與分發名額，需具備此等相關英語能力之公費生。

三、相當於CEFR 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之檢定及格證明參照標準：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標準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 | --- | --- |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僅需中高級初試（聽、讀）即可。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 1095以上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 聽說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 87以上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雅思(IELTS) | 6.0 以上 | 聽說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以上之證明 | 聽說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 **160-**179以上  | 聽說讀寫  | 本項僅限領思職場英語檢測。領思實用英語檢測不適用。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力&閱讀（筆試） **195-**239以上口說 S-2+ 以上寫作 B 以上 | 聽說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此項考試於108年12月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四、向本中心申請審核相當於 CEFR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須提供申請人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係為入學開學日前36個月內)參加此參照表內任一項英語檢測之相關成績證明文件，且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須為同一測驗工具)，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參加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及「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等班別，其取得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文件，得不受「入學前近三年內」及「聽、說、讀、寫 4 項檢測須為同一測驗工具」之限制。**）

五、本參照表自112學年度起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六**、本參照表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